



桃園市政府
地政局廣告

洗錢防制對不動產買賣交易有何影響？



5 購買房屋時，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是否會要求買方出具資金來源證明？
依第5條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加強身分審查瞭，請買方提供資金來源。

買賣不動產時，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可能會要我提供那些文件？

自然人者



法人或團體者



政治性職務人士



我國於106年6月28日全新洗錢防制法施行，將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納入洗錢防制之體系，需評估確認買方身分，要求買方配合洗錢防制法規定審查身份提供資金來源證明或於認為有疑似洗錢交易時，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本次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於辦理不動產買賣交時，應進行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確認程序。

2 據說買房子不能用現金交易，是真的嗎？

依第5條第5項規定，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商主管機關，指定使用現金以外支付工具，目前不動產買賣無此項限制。不動產買賣交易金額龐大，大額現金收付具有保存及交易風險，以非現金方式給付比較合理。

3 我之前買不動產，都是登記外甥名下，為什麼修法後，要以外甥名義買房子，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一直問我和他的關係？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透過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及徵詢登記予第三人之事由，以確保不法資金沒有藉由人頭或公司名義購買不動產，故相關人員係為配合洗錢防制法規定。

4 為什麼報紙常講洗錢防制連密友及小三都要查？

依第7條第3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第4項規定，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本圖檔由 **賣厝阿明** 製供



依第7條第3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第4項規定，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簡稱PEPs

